

证券代码：300096

证券简称：易联众

公告编号：2019-026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均无异议。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廖杰远	董事	工作原因	孔祥谱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无。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3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易联众	股票代码	30009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虹海	甘雅娟	
办公地址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18 号 502 室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18 号 502 室
传真	0592-2517008	0592-2517008	
电话	0592-2517011	0592-6307553	
电子信箱	tylee173@163.com	gyj_rabbit@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围绕“医疗卫生、医疗保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民生重要领域，深度整合政府、企业和社会大众不同层面的民生信息服务需求，依托社保卡业务、民生行业应用软件、云平台、智能终端等全面的软硬件产品应用体系，逐步构建起线上线下一体化的综合运营服务模式，形成应用、平台、渠道、运营的组合优势，以大数据为驱动，围绕健康医疗、公共服务、产业金融三大类服务，致力于成为以大数据为核心的民生信息服务综合运营商，为政府、企业和社会公众提供并优化包括健康医疗服务、人社公共服务、医保控费、医保移动支付、商业保险服务、劳动就业、金融等更多、更便捷、更实惠的各类民

生信息服务。目前公司业务范围覆盖福建、安徽、湖南、广西、山西等20多个省份，产品服务人群超过4.5亿，服务企业超过600万家。

经过多年的业务实践和积累，目前，公司拥有健康医疗、公共服务、产业金融、大数据等业务。

(1) 健康医疗业务

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健康医疗行业发展，尤其关注以信息化促进健康医疗发展，发布了包括“互联网+”、医疗改革、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等文件，包括：

2015年7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0号）指出，积极利用移动互联网提供在线预约诊疗、候诊提醒、划价缴费、诊疗报告查询、药品配送等便捷服务；引导医疗机构面向中小城市和农村地区开展基层检查、上级诊断等远程医疗服务；积极探索互联网延伸医嘱、电子处方等网络医疗健康服务应用。

2016年12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十三五”卫生与健康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77号）指出，积极推动健康医疗信息化新业态快速有序发展；全面实施“互联网+”健康医疗益民服务，发展面向中西部和基层的远程医疗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智慧医疗，促进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虚拟现实等信息技术与健康服务的深度融合，提升健康信息服务能力；鼓励建立区域远程医疗业务平台，推动优质医疗资源纵向流动，远程医疗服务覆盖50%以上的县（区、市）；全面深化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

2017年1月国务院印发《“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78号），明确“十三五”期间要在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全民医保、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管等五项制度改革上取得新突破。

2018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正式发布《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26号），提出：一是健全“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体系，通过发展“互联网+”医疗服务，创新“互联网+”公共卫生服务，优化“互联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完善“互联网+”药品供应保障服务，推进“互联网+”医疗保障结算服务，加强“互联网+”医学教育和科普服务，推进“互联网+”人工智能应用服务，推动互联网与医疗健康服务融合发展；二是完善“互联网+医疗健康”支撑体系，加快实现医疗健康信息互通共享，健全“互联网+医疗健康”标准体系，提高医院管理和便民服务水平；三是加强行业监管和安全保障，强化医疗质量监管，保障数据安全。随着医改的实施及国家基本医疗卫生制度的建立，加快发展健康服务业成为健全全民医保体系、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新阶段的重要任务。

2018年8月28日，国家卫健委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的通知》（国卫办发〔2018〕20号），指出为全面实施健康中国战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将持续推进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

以上文件表明健康医疗信息化行业随着国家的高度重视，已经进入快速发展期。

2018年3月17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其中为深化推进“三医联动”改革，确定组建国家医疗保障局，这是对三明和福建省试点经验的肯定，也是总结、提升和推广。公司作为三明医改总集成商和福建省全省医保信息化总承建商，具备先发优势，将给公司医保信息化和大数据业务带来积极影响，把公司已经形成的产品推广到其他省份和地区，在医保服务和监管上发挥作用。

此外，经过多年积淀，公司已全面覆盖了医疗卫生传统基础业务，并积极拓展公众健康服务等互联网医疗领域，成立了智慧医药、远程医疗、智慧养老等互联网医疗项目团队，力图在互联网医疗发展浪潮中占据有利竞争地位。公司健康医疗领域的产品及解决方案主要包括医改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医保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智慧医药解决方案、智慧医院整体解决方案、健康城市解决方案、区域卫生平台整体解决方案、基层卫生平台整体解决方案、各类互联网+移动医疗解决方案等；产品涵盖“三医联动”监测平台、“三保合一”系统、医保医师代码管理系统、医保控费系统、电子处方流转平台、智慧药店、HIS、PACS、电子病历、集成平台、统一支付平台、统一预约平台、医联体分级诊疗平台、基层医疗卫生信息平台、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平台、电子健康（医社保）卡以及互联网+移动服务门户等。

(2) 公共服务业务

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全面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进一步强调，2019年将加快发展社会事业，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其中包含了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和政策。

同时，随着我国电子政务的大力推进，在云计算、大数据、互联网+的时代背景下，国务院指出，要利用现有的信息资源，以新技术为支撑，构建全方位、立体化的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以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建设服务型政府，并制定一系列的政策文件和标准规范，指导公共服务信息化建设。2016年人社部发布的《“互联网+人社”2020行动计划》（人社部发〔2016〕105号），也提出要通过基础能力提升，优化办事流程，加强能力输出，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引入社会力量参与，提供渠道多样、简便易用的政务服务，面向各类服务人群，构建人人参与、人人享有、人人获益、人人便利的“互联网+人社”服务新格局。

公司致力于成为“以大数据为核心的民生信息服务综合运营商”的发展理念与党和政府的政策导向相契合，这对公司而言是巨大的发展契机。在稳步推进传统公共服务业务的基础上，结合人社部门对于“互联网+人社”的要求，深度挖掘民生领域不同服务对象多层次的服务需求，通过资源整合，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为核心，融合基础业务优势与互联网新业态，提供专业的民生信息服务，打造“互联网+人社公共服务”的新模式和互联互通多元共享的公共服务生态圈。

公司多次参与人社部金保工程相关系统的顶层设计以及全国统一软件的开发，拥有完备的人社部软件实施技术授权书，是全国拥有此6项证书的八家企业之一。公司参与了福建、广东、湖南等20多个省、100多个地市的人社信息化建设，是人社部全国公共服务平台承建商，近年来完成了福建、山西、广西、广东、宁夏等9个省集中式公共服务系统建设，形成了一套业界领先的公共服务解决方案。作为公共服务的重要载体，公司的人社智能终端作为人社部重点服务产品荣登国家十九大“砥砺奋进的五年”大型成就展，也是人社部唯一参展的自助服务一体机产品；在人社行业智能终端业务稳步推进的同时，公司智能终端业务成功拓展到酒店、建筑等行业应用，并研发推出了多款桌面智能终端、制发卡智能终端、移动智能终端等新产品。

(3) 产业金融业务

医疗卫生、医疗保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众多优质客户不仅有信息化建设需求，也具有资金周转需求。随着“以药养医”模式逐步被摒弃，医疗机构资金来源渠道越来越窄，资金流的紧张传导至产业链上相关主体，使得其融资需求十分迫切。响应市场需求，系列政策的发布为行业金融指明方向。2015年5月，福建省商务厅发布了《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业保理业务试点管理暂行办法》（闽商务外资〔2015〕25号），鼓励福建自贸区商业保理业务的健康发展，扩大自贸试验区内信用服务业对外开放。2015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8号）指出“根据融资租赁特点，便利融资租赁公司申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办理备案”。2016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11号），提出要探索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与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合作，为各类所有制医疗机构提供分期付款采购大型医疗设备的服务。2018年2月份厦门自贸区出台了关于大型医疗器械融资租赁监管改革的若干意见，2018年年中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台相关细则和指导意见。

公司凭借长期以来通过业务合作而形成的对产业链群体的深刻了解，充分利用在民生领域积累的资源，面向医院、基层医疗机构、药店以及海量个人和参保单位等，通过大数据分析，了解用户需求，并提供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保险及理财产品（代理销售）等产业金融服务。

(4) 大数据业务

2015年9月，国务院发布《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国发〔2015〕50号），重点强调了“医疗健康服务大数据”与“社会保障服务大数据”。纲要提出要鼓励和规范有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医疗健康大数据创新应用研究，构建综合健康服务应用；要充分利用社会各方面信息资源，推动公共信用信息数据与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数据的汇聚整合，鼓励互联网企业运用大数据技术建立市场化的第三方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支持企业开展基于大数据的第三方数据分析挖掘服务、技术外包服务。

2016年6月，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和规范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47号），意见指出，健康医疗大数据是国家重要的基础性战略资源。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将带来健康医疗模式的深刻变化，有利于激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动力和活力，提升健康医疗服务效率和质量，扩大资源供给，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需求，有利于培育新的业态和经济增长点。

2017年1月，国家工信部印发《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工信部规〔2016〕412号），指出将充分发挥国家科技计划资金扶持政策的作用，鼓励设立大数据发展专项基金，支持大数据基础技术、重点产品、服务和应用的发展。

《2018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深入开展‘互联网+’行动，实行包容审慎监管，推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广泛应用，新兴产业蓬勃发展，传统产业深刻重塑。”

《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2019年的工作任务是促进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研发应用，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等新兴产业集群，壮大数字经济。”

随着上述产业政策的实施，公司牢牢把握住了大数据时代发展方向，提出了“一切业务数据化，一切数据业务化”的目标，坚定不移地以大数据为核心，以创新为引领，以市场为导向，推进数据资源整合与开放。公司依托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业、医疗保障、健康医疗行业等近20年积累的资源优势，自主研发了大数据平台产品体系，运用大数据技术，面向人社、医疗卫生等行业政府部门提供疾病爆发预测、劳资纠纷预警、政策仿真、人才智能推荐、就业精准扶贫、精准公共服务平台、社保稽核、就业决策分析、医保人身核验防欺诈系统等大数据分析服务，并为易联众大体系的健康医疗、公共服务、产业金融三大版块提供底层支撑。公司将继续加快构建大数据业务的生态圈，实现创新业务和传统业务“两翼齐飞”。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729,805,790.24	625,540,124.27	16.67%	514,673,328.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64,775.38	18,121,725.29	-19.08%	10,598,174.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18,786.34	-42,842,488.41	114.98%	-4,386,864.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74,366.09	-936,320.35	6,163.56%	-275,594,974.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40	0.0420	-19.05%	0.0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40	0.0420	-19.05%	0.0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0%	2.52%	-0.52%	1.49%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资产总额	1,914,957,108.71	1,910,237,184.55	0.25%	1,418,991,298.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40,647,483.83	727,272,623.62	1.84%	711,726,010.37
---------------	----------------	----------------	-------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9,009,549.04	168,293,796.94	180,644,547.52	291,857,89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65,435.64	-412,474.96	3,418,720.05	31,823,965.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593,152.37	-4,405,371.34	3,125,656.01	29,291,654.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904,388.14	-31,524,466.38	-44,746,724.20	230,949,944.8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45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2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曦	境内自然人	16.21%	69,681,649	52,261,237	质押	69,606,549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信托—兴运扶摇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8.55%	36,775,000	0			
厦门麟真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1%	22,419,218	0	质押	22,419,218	
微医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8%	21,000,000	0			
朱秀芬	境内自然人	2.43%	10,438,400	0			
古培坚	境内自然人	1.20%	5,148,700	0	质押	5,050,00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1.20%	5,144,400	0			
中信聚信（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0%	3,878,900	0			
周莉	境内自然人	0.81%	3,500,000	0			
林子宏	境内自然人	0.63%	2,689,4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	报告期内，张曦任公司董事长，“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信托—兴运扶摇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系其委托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设立的信托计划，厦门麟真贸易有限公司系其全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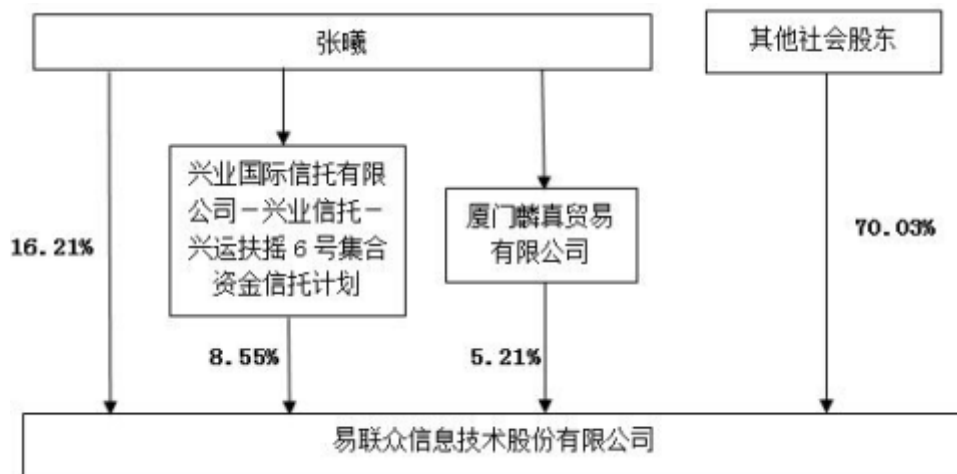
动的说明	控股公司，皆为其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张曦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无一致行动约定。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8年，公司把握行业发展新趋势，更加注重顶层设计，明确管控重点，在稳步推进基础业务深度发展的同时，立足基础、平台、渠道、支付等组合优势，探索基础业务创新，培育运营型增值服务，拓展互联网相关业务，进一步整合业务和创新产品，逐步形成整体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医疗卫生、医疗保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为核心的民生相关业务领域，积极布局，有序开展健康医疗领域、公共服务领域、产业金融领域、大数据领域等各项工作，构建核心行业竞争优势，扩大市场占有率，增加公司服务人群，继续推进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和新技术的运用力度以增强公司多元化服务的核心竞争力，抓好项目管理和实施推进工作，同时，持续推进公司管理架构的调整。在此基础上，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2,980.58万元，同比上升16.67%；发生营业成本34,396.03万元，同比上升6.73%；发生期间费用33,335.19万元，同比上升10.78%；全年实现营业利润4,252.36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工作包括：

(1) 推动各项业务工作有序开展

1) 健康医疗领域业务

加速推进医疗卫生业务升级，围绕大健康、大医疗、大数据发展战略展开产品研发、市场拓展工作。

医保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守住、提升并深挖创新福建省内市场，推进以“三保合一”为核心的福建全省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开发与实施，截止2018年底已先后完成了主要统筹区“三保合一”业务系统上线。全省各统筹区均已完成“三保合一”系统的初步建设目标，目前各系统运行状况良好，后续将持续推进系统的优化和完善工作。“三保合一”信息系统支撑了

福建省医保体制改革创新，为新一轮医改背景下的医保改革提供了建设样本，为福建省外业务市场开拓奠定良好的基础。省外市场完成了汕头市金保工程（二期）系统建设上线工作及异地就医系统改造验收工作，正积极推进广东汕头医保三层系统改造、医保决策系统及城乡医疗救助“一站式”项目建设，同时推进陕西榆林社保卡环境改造及跨省异地联网项目建设工作，中标榆林医保智能稽核系统。此外，公司在国家卫生计生发展委员会发展研究中心的指导下，完成了C-DRG收付费产品在三明的试点上线工作，并于2018年12月中标福建省C-DRG平台建设项目，目前已完成福建医保医疗服务价格监管产品设计工作；同时医保多点结算应用产品在省直、厦门、福州、三明等地市医院上线启用。

基层卫生和医联体改革信息化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在公司创新研发了“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惠民服务平台，并于2018年12月签订了漳州市卫计委漳州分级诊疗平台“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惠民项目拓展合同；在福建省全面铺开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平台并于下半年正式投放配套硬件产品，推广效果显著；以家庭医生签约为切入点，拓展面向糖尿病、高血压等慢性病患者的长期健康管理服务“医共体慢病三级共管”模式，目前该慢病管理平台正在三明尤溪县试点应用；完成了福建省基层卫生信息系统拓展医学影像诊断等应用项目（基层卫生系统拓展项目）的试点验收工作；中标厦门免疫规划接种全预约管理平台项目并基本完成相关实施工作；为响应国家卫计委提出的“进一步改善患者就医服务行动计划”的政策，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医技预约平台，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北京市朝阳区医院及广东省中医院、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等大型公立医院陆续建设交付，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反馈和客户、患者的一致好评；公司借助在大湾区过往的业务积累，与大湾区内众多大型公立医疗机构进行广泛合作，报告期内公司在广州、深圳、惠州、珠海等地的主要大型三甲医院落地相关医学影像、医联体平台以及区域医疗平台等医疗信息化项目；同时公司借助三明医改和福建医改技术及经验积累，正积极参与和推进多个地市医改和县域紧密型医共体业务的落地。报告期内陆续中标并建设了福建省尤溪县总医院、长乐市总医院、山西省高平市、沁源县等县乡一体化平台等类型丰富的县域医改的地区样板和创新模式，并积极推进创新模式在上述两省以及河北、安徽、广东等地区的模式推广和市场落地。

支付业务方面，中标了国家级中国银联电子健康卡平台、厦门市电子健康卡项目、合肥市电子健康卡项目，电子健康卡成为业务发展的重要突破口；在福州上线了医保移动支付应用，推进了多码融合的成功试点；形成了如“榕医通”等健康城市门户，完成覆盖福州市40多家医院和近200家基层社区医疗服务中心的“榕医通”项目建设；此外，医院支付平台、社保多渠道缴费平台等多个支付产品也在福建、广东、广西、吉林、山东、山西、江苏、河北、江西等地顺利落地并推广。同时，公司在商业支付、智慧停车、智慧社区等方面也积极开展试点，探索商业支付的发展模式。

2) 公共服务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稳步推进公共服务业务发展，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为核心，抓好政务根基，不断夯实公司人社公共服务落地建设，打造易联众人社公共服务品牌，开展新的运营推广模式；加速拓展各类智能终端产品的市场扩张和客户覆盖，推广以“行业+终端”为核心的各项自助服务业务。

人社业务方面，公司在稳固人社应用软件等业务的基础上，稳步开展人社公共服务。目前公司省级人社公共服务市场已覆盖9个省份且均已上线运行，报告期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金保工程二期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及信息服务渠道开发项目”也已完成初步上线工作，这是人社部面向全国的统一公共服务平台项目，未来将联通全国各省人社公共服务平台，对公司在开拓全国社保市场具有重大意义。公司将持续跟进增值服务产品的研发，深度挖掘人社公共服务领域不同服务对象多层次的服务需求，打造互联互通多元共享的公共服务生态圈。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还承担多个人社部全国应用开发，包括全国养老三支柱平台、电子社保卡；积极探索政府服务（G端）业务向运营转化的业务创新模式；在互联网端企业服务（B端）方面深化“互联网+社保”的产品线建设和用户服务并向全国扩展。

智能终端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深度耕耘智能终端的前沿技术和应用领域，新增研发了4款软件产品及3款智能终端产品，各类智能终端产品市场拓展有序推进，在多个行业取得新突破。2018年新签合同中包括多款桌面智能终端、制发卡智能终端、移动智能终端等新产品，整体销售状况良好。

卡业务方面，在稳固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现有市场领域的基础上，实现了一些新行业、新领域的突破，主要包括：中标福建省道路运输证及从业资格证项目；中标家乐福全国2018年全年的购物卡项目；完成了第三代社保卡在山西的首发工作；与多家国内知名高校集成商合作发行高校校园卡；与国内知名地产商泰禾集团合作，发行具有公共交通功能的预付费卡；并于2019年1月4日，再次中标2019-2020年度福建省交通一卡通项目，为公司卡业务在交通领域的发展以及未来第三代社保卡增加交通功能做了有力的铺垫。

3) 产业金融领域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金融板块的子公司推进公司在商业保理、融资租赁、保险经纪等方面的金融业务，整体上采取稳扎稳打、稳中求进的战略。公司夯实资金来源渠道，在业务方向上努力尝试更加深入地融合到供应链条中，利用供应链中核心企业的优质信用，降低项目风险；在业务模式上，设计、提供更加多样化的产品。公司作为发起人之一参与筹建的海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已在报告期内正式注册成立并开业运营。公司将积极打造线上线下金融平台，全方位开展保理、租赁、保险经纪等业务，从而优化公司经营结构，增强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提升综合竞争能力。

4) 大数据业务

公司积极推进大数据业务，把握行业发展先机，融合基础业务优势与大数据新业态，以健康医疗大数据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大数据应用为业务发展方向，加强整体数据资源战略布局。经过三年来在大数据项目实践中积累的经验，公司研发并形成了相对成熟的大数据基础平台多产品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大数据平台支撑能力建设，整合行业资源，提升大数据技术产品对外服务的能力和质量。产品研发方面，自主研发了多源数据融合平台、数据治理平台、数据分析平台、数据可视化平台、数据服务平台等大数据基础技术平台产品体系并持续优化；针对医保基金监控要求，在厦门研发应用了基于大数据的基金监察系统，协助医保部门落实参保人真实就医行为和医保医师真实医疗行为分析，为医保的精细化管理提供基础；有效衔接商业健康保险产品，进一步优化现有的医保数据支撑架构，根据市场需求迭代开发与完善数据产品，探索医保数据产品与服务新模式；推进大数据相关项目的实施和维护工作，包括根据已签订的福建省医疗保障大数据中心建设合作协议在监管和控费上开展基于大数据技术的应用，积极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扩大采集数据挖掘与分析（基于健康医疗大数据的健康

云公共服务平台一期工程)项目”、深圳人社大数据平台项目、厦门市人社大数据平台(一期)项目、人社部基于人社数据的信用卡风险评估模型库构建及评分计算系统项目等。

(2) 持续推进管理架构调整

为加快落实公司战略升级目标,持续推进“母公司职能中心+区域子公司+产品子公司”管理架构的进一步调整。报告期内,公司以“公司控股+核心骨干持股”模式成立的创业产品子公司包括福建易联众医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厦门易联众长青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易联众易达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保睿通(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易联众通达易(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目前,上述创业产品子公司发展情况基本较为稳定,其中厦门易联众长青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因新产品开发进度不及预期,专业团队成长尚需一定周期,在业务完成情况上存在一定的压力,短期内存在一定的风险。母公司将从市场、业务、规模等方面加强支持与服务,重点关注和帮扶这类存在风险和亏损的子公司。接下来公司还将继续视实际经营需要对区域子公司及新的创业产品子公司进行调整。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定制软件及 IC	359,369,755.11	225,167,329.68	62.66%	99.84%	112.33%	3.69%
技术服务	122,484,425.26	85,178,066.29	69.54%	-20.62%	-16.28%	3.60%
系统集成及硬件	187,138,425.05	34,824,426.32	18.61%	-21.27%	-35.59%	-4.14%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按业务年度口径汇总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修订后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另外财政部于2018年9月7日发布了《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对财会〔2018〕15号通知中的相关问题等进行了明确。

按照上述通知及相关解读的规定和要求,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①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A、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

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

将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

将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B、利润表

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

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C、股东权益变动表

在“股东权益内部结转”行项目下，将原“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改为“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②根据财政部《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公司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在“其他收益”中填列。

公司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新设子公司12家，包括：福建易联众易达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易联众通达易（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易联众智康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易联众医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山西无感付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易惠天下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保睿通（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厦门易联众长青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易联众民生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易联众民生科技有限公司、福州欣贝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三明易就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由全资子公司安徽易联众于2016年11月9日注册成立的全资孙公司宿州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未支付投资款，宿州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也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已于2019年2月注销。

由控股子公司民生科技于2018年7月9日注册成立的控股孙公司北京易联众民生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未支付投资款，北京易联众民生科技有限公司也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由控股子公司医疗信息于2018年12月31日注册成立的全资孙公司三明易就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未支付投资款，三明易就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也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